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承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承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承先生
- 2、提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张承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承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承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承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关于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公司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